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7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林文信

林文福

高寶

林素梅

林素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1萬5,587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73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

01 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
02 97年台抗字第195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民事裁定意旨及
03 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均同此見解）。

04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主張被告林文信積欠伊共計新臺幣
05 （下同）70萬5,547元，及其中20萬4,399元按附表1編號1至
06 4所示之利息，暨前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（即原告合計債權額
07 為91萬5,087元+500元=91萬5,587元，見本院卷第31-33
08 頁），並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聲明求為(一)、被告
09 就如附表2所示不動產，於民國114年8月1日所為之遺產分割
10 協議及於114年8月13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均應予撤銷；(二)、
11 被告林文福應將如附表2所示不動產，於114年8月13日經新
12 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以114年新登字第081560號所為之分割
13 繼承登記予以塗銷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。準此，原告主張對
14 被告林文信之債權額為91萬5,587元；至如附表2所示不動產
15 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，依財政部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核
16 定之價值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合計為792萬3,911元【計算
17 式：土地應有部分771萬7,711元+建物20萬6,200元=792萬
18 3,911元】，則本件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未低於原告
19 所主張之債權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
20 為原告所主張之債權額即91萬5,5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
21 2,160元，原告已繳9,430元，尚應補繳2,730元。茲依民事
22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
23 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25 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爰裁定如主
26 文。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2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3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31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 02 書記官 薛德芬

03 附表1：
 04
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 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本金 70萬 5,547 元)	1	利 息	5萬3,209元	108年4月 10日	114年12 月17日	(6+252/3 65)	15%	5萬3,398.51 元
	2	利 息	5萬599元	108年4月 10日	114年12 月17日	(6+252/3 65)	14.2 5%	4萬8,240.25 元
	3	利 息	2萬782元	108年4月 10日	114年12 月17日	(6+252/3 65)	20%	2萬7,808.02 元
	4	利 息	7萬9,809元	108年4月 10日	114年12 月17日	(6+252/3 65)	15%	8萬93.25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(本金+利息)								91萬5,087元